

个旧市红十字会

〔2024〕—21

关于印发《个旧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市红十字会机关各部室：

根据《红河州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个旧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请机关各部室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个旧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个旧市红十字会

2024年8月6日

个旧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职责，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地震救灾救助等工作，提高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结合个旧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红河州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个旧市境内突发性自然灾害、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适用于本预案。个旧市以外特大灾害需要个旧市红十字会开展救援的工作，按照红河州红十字会的要求和部署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在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下，在州红十字会指导下配合市级各有关部门，做好救灾救助工作。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 各部室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4) 充分动员红十字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效发挥作用。

2.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一、二级应急响应

2.1.1 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当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达到一、二级应急响应时，市红十字会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为会长，常务副组长为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副组长为专职副监事长，成员由机关各部室负责人组成。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州红十字会有关决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发出应急响应指令，及时汇总本级灾情数据逐级报告；协调指挥本级红十字会做好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省、州红十字会下拨救灾救助款物的发放及反馈工作，管理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2.1.2 执行机构主要职责

市红十字会机关各部室为应急执行机构。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红十字会机关各部室和全体人员一切行动听指挥，在市级应急

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迅速实施救灾救助计划，协同完成救灾救助或应急任务。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启动预案，核批向市委、市政府及州红十字会汇报应急工作情况；负责联络协调、接待工作、后勤保障；与州会、市政府应急指挥部联系；市红十字会应急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的召集；会领导到救灾现场的服务保障工作；汇总、上报本级红会救灾工作情况；红十字会系统内和省、州内外、国内外救灾人员和组织的协调、联络和接待工作；负责救灾救助工作的人员接待；救灾物资和相关物品的采购（备灾救灾中心负责）；救灾交通工具的调度和安排；救灾期间的通信和网络的畅通；机关和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热线电话的设置和值班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筹资财务与赈济救护部主要职责：灾情信息的全程收集、分析和评估；制定救灾救助工作计划并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开展灾区救援工作；前方指挥部的上下协调联络；救援队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救灾物资接收、登记、入库、发放、运输和建立台账等工作；会同社会募捐组提出救援物资紧急采购计划和救援款物分配计划；配合办公室做好紧急救灾救援物资采购；与组织宣传部协调沟通，掌握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提供灾情信息、救灾需求、救灾款物使用情况以及救灾工作进展；救援工作的评估总结。

组织宣传部主要职责：负责捐赠接收和统计工作。社会募捐

的组织和管理，接受社会捐赠款物，开展多种形式的募捐活动；与捐赠者洽谈、签署协议并监督履行；承办授予捐赠者荣誉证书、奖章等有关工作；社会募捐款物的接收和登统工作；社会募捐和救灾工作信息、资料的收集、统计汇总和向上报告、向下反馈、向社会公布工作；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全市红十字系统接受捐赠情况，对外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等信息；捐赠款项的管理及保值增值；组织、协调接受审计。起草应急救援救助新闻发布稿件，组织新闻发布会，发布募捐呼吁；救灾救助和社会募捐的宣传报道；对外公布接受、使用捐赠款物等信息；在个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口径通报灾情和救灾救助活动，关注舆情信息；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参加救灾工作的统筹、组织和管理。

监事会主要职责：捐赠款物接收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应急救援工作中执行相关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向上级部门汇报应急救援工作中执行相关纪律的情况。

2.2 三级应急响应

当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达到三级应急响应时，市红十字会成立救灾工作小组，由会领导率队赴灾区开展灾害评估、救灾救助和赈济工作；筹资财务与赈济救护部负责提出救灾救助计划、款物分配计划、救灾救助物资准备、调拨和运输工作。

2.3 四级应急响应

当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达到四级响应时，由筹资财

务与赈济救护部报告会领导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救灾救助，并提出救灾救助计划、款物分配计划、救灾救助物资准备、调拨和运输工作。

3.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

3.1 灾害信息共享

市红十字会统与市政府应急办、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合作，了解相关灾情预测和分析，及时向州红十字会报告灾情。各乡镇（街道）红十字会要与当地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及时了解并逐级上报当地灾情等信息。

3.2 信息报送

3.2.1 报送内容

（1）灾情信息：包括受灾人口、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转移安置人数、房屋倒损情况、毁田面积、经济损失等，并附政府部门有关数据信息或媒体报道和图像资料等（具体按灾情报表表1填写）。

（2）自救情况：当地党委、政府、当地红十字会及其他社团开展的救助工作情况。

（3）救助需求：除当地党委、政府、当地红十字会及其他社团已解决的问题外，灾区的救助工作还需要上级红十字会给予的援助。

3.2.2 报送渠道

逐级上报灾情信息，上报灾情的方式为中国红十字会系统使用的灾情报表和红十字会灾害管理信息系统。

3.2.3 报送时间要求

首期灾情报告一般不得超过 24 小时。

3.3 信息处理

市红十字会筹资财务与赈济救护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向应急、地震等相关部门核实灾情数据，评估灾害响应级别，第一时间向会领导报告，制定紧急救灾救助方案。经会领导审批后，及时向州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上报灾情信息。

灾情初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凡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掌握灾情，并在灾害发生后 4 小时内完成灾情审核和数据汇总，经领导审核后，向州红十字会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灾情。

灾情续报。在重大灾情稳定之前，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特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在 4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州红十字会报告。

4.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及响应

根据市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工作的能力、灾害事件严重程度及

社会影响，将自然灾害响应分为特别重大灾害、重大灾害、较大灾害和一般灾害 4 个等级。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与之相对应。

4.1.1 特别重大灾害及响应（一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三项指标（其中至少有一项为前四项指标之一）时，即启动一级响应。

- ①受灾人口 26 万人以上；
- ②死亡 20 人以上；
- ③受伤 100 人以上；
- ④紧急转移安置 1.3 万人以上；
- ⑤毁田（地）面积 1500 公顷以上；
- ⑥倒损房屋 6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发生特大破坏性地震，即一次地震中死亡 20 人以上，当市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M \geq 6.0$ ），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即启动响应。

（2）响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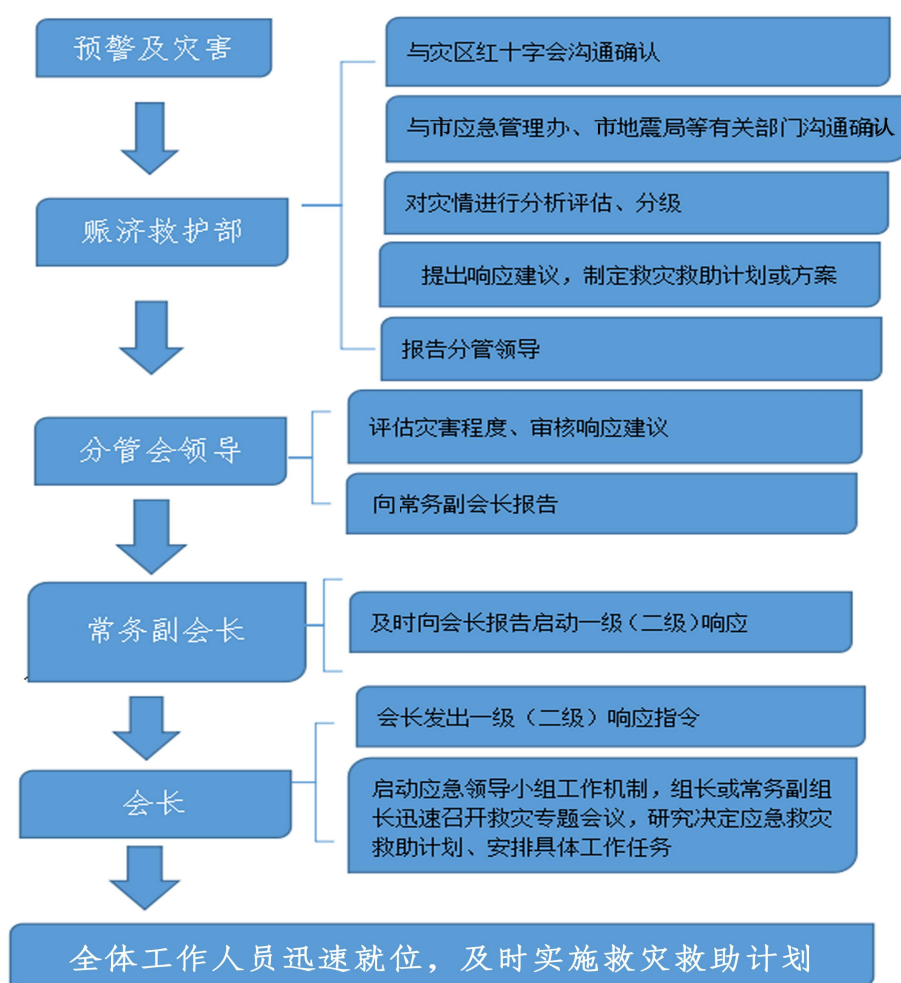
市红十字会提出救灾救助计划，第一时间通过受灾乡镇（街道）实施对受灾群众的救助；会领导率救灾工作组赴灾区了解情况并与受灾地政府共同商讨救灾救助方案；及时向会长、常务副会长、州红十字会报告情况。

市红十字会启动应急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各部室相互配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安排 24 小时救灾工作值班，并向有关部门通

报情况。

当全市有 2 个以上乡镇（街道）的灾情同时达到特别重大灾害或单次地震灾害达到一级响应时，市红十字会发出市内呼吁，同时通过州红十字会发出州内呼吁，并通过省红十字会发布全国呼吁，寻求全国及总会对开展救助工作的支持。

（3）响应流程（适用一、二级应急响应）



4.1.2 重大灾害及响应（二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三项指标(其中至少有一项为前四项指标之一)时,即启动二级响应。

- ①受灾人口 15 万人以上;
- ②死亡 10 人以上;
- ③受伤 60 人以上;
- ④紧急转移安置 8 千人以上;
- ⑤毁田(地)面积 1200 公顷以上;
- ⑥倒损房屋 35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即一次地震中死亡 10 人以上,受伤 60 人以上,倒损房屋 1000 间以上,或者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5.0 \leq M < 6.0$)以上地震。当受灾达到上述界定中的两个指标时,即启动响应。

(2) 响应措施

市红十字会提出救灾救助计划,并通过受灾乡镇(街道)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会领导率前线救灾工作组赴灾区了解情况并与受灾地政府共同商讨救灾救助方案;及时向会长报告情况,向州红十字会报告灾情及开展的救助工作情况。

市红十字会启动应急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各部室相互配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安排 24 小时救灾工作值班,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当全市有 2 个以上乡镇(街道)的灾情同时达到重大灾害或单次地震灾害达到二级响应时,市红十字会在全市发出呼吁,同

时通过州红十字会发布全州呼吁，寻求全州及省红十字会对开展救助工作的支持。

4.1.3 较大灾害及响应（三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三项指标（其中至少有一项为前四项指标之一）时，即启动三级响应。

- ①受灾人口 8 万人以上；
- ②死亡 6 人以上；
- ③受伤 30 人以上；
- ④紧急转移安置 3 千人以上；
- ⑤毁田（地）面积 800 公顷以上；
- ⑥倒损房屋 2000 间或 650 户以上。

发生破坏性地震，即一次地震中死亡 6 人以上，受伤 30 人以上，倒损房屋 800 间以上，或者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 $4.0 \leq M < 5.0$ ）以上地震。当受灾达到上述界定中的两个指标时，即启动响应。

（2）响应措施

市红十字会提出救灾救助计划，并通过受灾乡镇（街道）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会领导率救灾工作组赴灾区了解情况并与受灾地政府共同商讨救灾救助方案；筹资财务与赈济救护部提出救灾救助计划、款物分配计划。

安排 24 小时救灾值班，并将救灾热线电话等联络方式报州

红十字会。

4.1.4 一般灾害及响应（四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灾情达到以下指标中的两项指标（其中至少有一项为前四项指标之一）时，即启动四级响应。

- ①受灾人口 3 万人以上；
- ②死亡 3 人以上；
- ③受伤 20 人以上；
- ④紧急转移安置 800 人以上；
- ⑤毁田（地）面积 100 公顷以上；
- ⑥倒损房屋 500 间或 300 户以上。

（2）响应措施

市红十字会提出救灾救助计划，并通过受灾乡镇（街道）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视情况由会领导或筹资财务与赈济救护部负责人率工作组赴灾区了解情况并与受灾地政府共同商讨救灾救助方案。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区域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4.2 紧急处置措施

市红十字会根据灾害信息、灾区需求、自身能力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

4.2.1 向灾区或事发地调拨救灾物资或紧急救灾备用金。

4.2.2 赴灾区或事发地考察评估灾情，特别重大灾害根据情况在灾区成立前线救灾工作组。

4.2.3 开通 24 小时救助热线值班，畅通信息渠道。

4.2.4 按照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程度，启动不同范围的救助募捐活动。

4.2.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结合红十字会救助工作情况，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4.2.6 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及灾区需求，及时组建并紧急派遣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2.7 动员红十字会培训的救护员在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救，减少伤亡。

4.2.8 积极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参与救助活动。

5.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

5.1 红十字会开展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和需求情况，体现“以人为本”精神，以改善受灾群众生活境况为原则。重建项目严格按照《云南省红十字会援（重）建项目操作指南》执行，由省红十字会统一进行协调，并由受灾州和县（市）红十字会负责实施。

5.2 根据灾区需求、募捐情况等，市红十字会会同受灾乡（镇）及有关部门开展灾情评估，制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

5.3 定期向社会通报款物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项目进度。

5.4 向灾区派出督导组，督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项目选点、项目开工、督导检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等工作由省红十字会和项目州、县（市）红十字会承担，捐赠者可参与项目监督，可选择参与上述 1 至 2 项活动。

5.5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市红十字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6 市红十字会接受同级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6.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红十字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当地灾情，要安排一定金额的救灾备用金；建立健全募捐和接受捐赠款物的各项规章制度，捐赠款物的执行率要达到 90%以上。原则上三级、四级响应重建工作、资金使用周期不超过 3 年，一级、二级响应重建工作、资金使用周期不超过 5 年。

6.2 物资保障

红十字会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备灾救灾中心（物资库），储备一定数量必需的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衣服、家庭包及社会募集的物资等。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接收、仓储、采购、调拨、运输等制度，保障救灾物资的充足储备和及时调拨。捐赠款物的执行率要达到 90%以上。

6.3 通讯和信息保障

红十字会积极推进报灾及物资调运系统逐步实现电子信息化管理。赈济、综合保障部门应确保电话、传真等通讯设备畅通。

6.4 人力资源保障

红十字会应建设以专职干部为主,符合实际的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逐级培训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加强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等工作。在群众中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普及初级应急救护知识。

7.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赈济救护部要结合救灾工作适时对预案进行桌面推演,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修订,报会党支部审批后,报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州红十字会备案。

红十字会要组织或参与各类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指挥、准备和响应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

根据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励办法,对在救灾工作和处置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对在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直至追究

法律责任。

7.3 制定与解释

7.3.1 本预案由个旧市红十字会党支部修订，并负责解释。

7.3.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